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于田县**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6****5U4P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和谐社区时代家园5号楼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228261****03180615

联系电话：180169***17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和谐社区时代家园5号楼13号商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4年3月27日对于田县**百货商行经营的鲜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NO:2024X-J-SP09**4），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0日向当事人于田县**百货商行送达检验报告，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苏玲刚全程陪同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同时告知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截至2024年5月11日，当事

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从于田县蛋类粮油批发中心购进，公司地址：于田县新城区玉城西路于田县时代家园5号楼5号商铺，共购进鲜蛋6盘，每盘15元，共计购进金额90元，其中：2盘已卖出，每盘17元，销售金额34元，剩余4盘全部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货值金额102元，违法所得12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于田县**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苏玲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人主体资格；

2.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身份信息，证明当事人是进货该抽检不合格鸡蛋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5.于田县**百货商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6.检验报告1份，(NO: 2024X-J-SP***4),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7.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4年5月17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苏玲刚（于田县**百货商行）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3〕3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项目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能够即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没有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2元；

二、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罚没合计3012元（叁仟零壹拾贰元整）；没收产品（产品销售完毕，无法没收）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